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84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4-008230

产品名称: 短袖T恤

委托单位: 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青 岛 市 产 品 质 量 检 验 研 究 院
Qingdao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Research Institute
国 家 生 态 纺 织 品 质 量 检 验 检 测 中 心
National Ecological Textiles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国家生态纺织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4-008230
校验码: F2EB8ADC1C
第1页 共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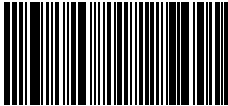
2024071711031505008230

产品名称*	短袖T恤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170/92A		商 标*	/	
委托单位名称/ 地址*	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53267311	
生产(制造)单位名 称/地址*	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	
委托人(抽样人)	辛真真		等级*	/	
抽样地点	/	抽样基数	/	抽样数量	/
样品状态与说明	白色		样品编号	2024071711031505008230	
款号/货号*	/				
委托样品数量*	5 件		委托样品收到日期	2024-07-17	
检验日期	2024-07-17 至 2024-07-22				
检验项目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起球,顶破强力(针织类),水洗尺寸变化率,水洗后扭曲率,水洗后外观,使用说明,接缝强力,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				
检验依据 / 综合判定原则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检验结论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按上述检验依据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详见检验结果汇总表。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备注	标注*号的内容为委托方提供信息,本次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批准	东靖		审核	赵婷婷	
			编制	刘海海	

青
岛
市
产
品
质
量
检
验
研
究
院

国
家
生
态
纺
织
品
质
量
检
验
检
测
中
心

检
验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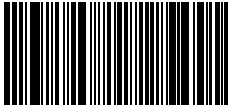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24-008230

第2页 共7页

2024071711031505008230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评价
				白色面料	领子	校服	
1	纤维含量	%	棉63 允差为5	棉 64.1	/	/	符合
			聚酯纤维37 允差为5	聚酯纤维 35.9	/	/	
2	甲醛含量	mg/kg	≤75	未检出（<20）	未检出（<20）	/	符合
3	pH值	/	4.0~8.5	6.1	6.0	/	符合
4	异味	/	无	/	/	无异味	符合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20）	未检出（<5）	未检出（<5）	/	符合
6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3-4	碱光汗 4	/	/	符合
			≥3-4	酸光汗 4	/	/	
7	耐光色牢度	级	≥4	4	/	/	符合
8	起球	级	≥3-4	4	/	/	符合
9	顶破强力（针织类）	N	≥250	806	/	/	符合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	-4.0~+2.0	/	/	针织类:长度（直向） -1.1	符合
			-4.0~+2.0	/	/	宽度（横向） -0.9	
11	水洗后扭曲率	%	≤5	/	/	1.4	符合
12	水洗后外观	/	不允许涂层脱落、起泡、裂纹，覆粘合衬部位起泡、脱胶，破洞、缝口脱散，附件损坏、明显变色、脱落，不允许其他严重影响服用的外观变化；允许轻微绣花和接缝部位处不平整，面里料缩率不一，不平服，变色不低于4级。	/	/	符合	符合
13	接缝强力	N	≥140	/	/	后袖窿缝320	符合
14	使用说明	/	符合标准GB/T 31888-2015第7.4条规定	/	/	符合	符合

青 岛 市 产 品 质 量 检 验 研 究 院
国 家 生 态 纺 织 品 质 量 检 验 检 测 中 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4-008230
第3页 共7页

2024071711031505008230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评价
				白色面料	领子	校服	
试验说明	上述检验项目按以下标准执行：						
	FZ/T 01057.3-2007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3部分:显微镜法						
	FZ/T 01057.4-2007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4部分:溶解法						
	GB/T 2910.11-2009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7573-2009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17592-2011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4576-200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8427-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4802.1-2008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圆轨迹法						
	GB/T 19976-2005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8629-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GB/T 23319.3-2010 纺织品 洗涤后扭斜的测定 第3部分：机织服装和针织服装						
	GB/T 13773.1-2008 纺织品 织物及其制品的接缝拉伸性能 第1部分:条样法接缝强力的测定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备注	客户提供含量：棉63% 聚酯纤维37%						

青 岛 市 产 品 质 量 检 验 研 究 院
国家生态纺织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附页：白色面料



报告编号：24-008230

第4页 共7页

禁用偶氮染料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芳香胺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检验结果
1	4-氨基联苯	92-67-1	未检出
2	联苯胺	92-87-5	未检出
3	4-氯邻甲苯胺	95-69-2	未检出
4	2-萘胺	91-59-8	未检出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未检出
6	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	99-55-8	未检出
7	对氯苯胺	106-47-8	未检出
8	2, 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未检出
9	4, 4' -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未检出
10	3, 3' -二氯联苯胺	91-94-1	未检出
11	3, 3' -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未检出
12	3, 3' -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未检出
13	3, 3' -二甲基-4, 4' -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未检出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3-氨基对甲苯甲醚）	120-71-8	未检出
15	4, 4' -亚甲基-二-（2-氯苯胺）/4, 4' -次甲基-双-（2-氯苯胺）	101-14-4	未检出
16	4, 4' -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未检出
17	4, 4' -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未检出
18	邻甲苯胺	95-53-4	未检出
19	2, 4-二氨基甲苯	95-80-7	未检出
20	2, 4, 5-三甲基苯胺	137-17-7	未检出
21	邻氨基苯甲醚（邻甲氧基苯胺）	90-04-0	未检出
22	4-氨基偶氮苯	60-09-3	未检出
23	2, 4-二甲基苯胺	95-68-1	未检出
24	2, 6-二甲基苯胺	87-62-7	未检出
备注	注1：邻氨基偶氮甲苯（CAS No. 97-56-3）、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CAS No. 99-55-8）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 4-二氨基甲苯。 注2：苯胺（CAS No. 62-53-3）特征离子为93amu, 1, 4-苯二胺（CAS No. 106-50-3）特征离子为108amu. 4-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或1, 4-苯二胺，如检测到苯胺和/或1, 4-苯二胺，应重新按照GB/T 23344 进行测定。 注3：试样前处理方法：直接还原处理。 注4：检验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T 17592-2011标准的测定低限5mg/kg。 注5：检验结果≤20mg/kg时，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2010标准规定。		

青 岛 市 产 品 质 量 检 验 研 究 院
国家生态纺织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附页：领子



报告编号：24-008230

第5页 共7页

禁用偶氮染料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芳香胺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检验结果
1	4-氨基联苯	92-67-1	未检出
2	联苯胺	92-87-5	未检出
3	4-氯邻甲苯胺	95-69-2	未检出
4	2-萘胺	91-59-8	未检出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未检出
6	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	99-55-8	未检出
7	对氯苯胺	106-47-8	未检出
8	2, 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未检出
9	4, 4' -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未检出
10	3, 3' -二氯联苯胺	91-94-1	未检出
11	3, 3' -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未检出
12	3, 3' -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未检出
13	3, 3' -二甲基-4, 4' -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未检出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3-氨基对甲苯甲醚）	120-71-8	未检出
15	4, 4' -亚甲基-二-（2-氯苯胺）/4, 4' -次甲基-双-（2-氯苯胺）	101-14-4	未检出
16	4, 4' -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未检出
17	4, 4' -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未检出
18	邻甲苯胺	95-53-4	未检出
19	2, 4-二氨基甲苯	95-80-7	未检出
20	2, 4, 5-三甲基苯胺	137-17-7	未检出
21	邻氨基苯甲醚（邻甲氧基苯胺）	90-04-0	未检出
22	4-氨基偶氮苯	60-09-3	未检出
23	2, 4-二甲基苯胺	95-68-1	未检出
24	2, 6-二甲基苯胺	87-62-7	未检出
备注	注1：邻氨基偶氮甲苯（CAS No. 97-56-3）、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CAS No. 99-55-8）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 4-二氨基甲苯。 注2：苯胺（CAS No. 62-53-3）特征离子为93amu, 1, 4-苯二胺（CAS No. 106-50-3）特征离子为108amu. 4-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或1, 4-苯二胺，如检测到苯胺和/或1, 4-苯二胺，应重新按照GB/T 23344 进行测定。 注3：试样前处理方法：直接还原处理。 注4：检验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T 17592-2011标准的测定低限5mg/kg。 注5：检验结果≤20mg/kg时，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2010标准规定。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国家生态纺织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附页

报告编号：24-008230
第6页 共7页

产品使用说明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内容和要求	检测结果
1	制造者/代理商名称、地址	应标明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符合
2	产品名称	应按产品的真实属性标注	符合
3	产品号型或规格	服装产品按GB/T 1335或GB/T6411标注号型，其他产品按产品的特征标注号型或规格（用耐久性标签）	符合
4	纤维成分及含量	按GB/T 29862规定在耐久标签中标注	符合
5	维护方法	应按GB/T 8685规定的图形符号在耐久性标签中正确标注	符合
6	执行的产品标准	应标明所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的产品标准编号	符合
7	安全类别	应根据GB 18401标明产品的安全类别	符合
8	使用和贮藏注意事项	因使用不当可能造成产品损坏或有贮藏要求的产品宜标明注意事项或贮藏方法	/
9	其他	/	/
备 注		1. 序号8内容如无特殊要求时，不作考核。 2. 使用说明的内容(除纤维成分及含量)仅考核完整性，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国家生态纺织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样品页



2024071711031505008230

报告编号: 24-008230

第7页 共7页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检验报告未经本院/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特许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考虑到您的利益，如果对委托检验报告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 6、送样委托检验，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院/中心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1、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Inspection report special stamp.
- 2、Do not copy the report unless specially permitted. The copy must be sealed with inspection report special stamp , otherwise it would be invalid.
- 3、The report would be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major inspector, verifier or authorizer.
- 4、The report would be invalid if altered.
- 5、Any question with the Commissioned inspec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inspection unit within 15 days from receiving the report .After the specified date any request would be refused.
- 6、Sample offered inspection results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Do not use the results for improper propaganda.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73号
邮编：266061
电话：0532-83871780
传真：0532-88918100
网址：www.qtc.org.cn
E-mail：qdzjs@qtc.org.cn

Add: No.173 Shenzhen Road Qingdao China
P.C.：266061
Tel: 0532-83871780
Fax: 0532-88918100
Website: www.qtc.org.cn
E-mail: qdzjs@qtc.org.cn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